

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不超过100,000万元（含）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现就该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

1、现金管理目的

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，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，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2、资金来源

本次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，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。

3、额度及期限

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100,000万元（包含本数）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在授权额度内，公司可以滚动使用。

4、投资品种

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、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。

5、实施方式

公司授权董事长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，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。授权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。

6、信息披露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

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、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的。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整体收益，从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

三、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

1、投资风险

为控制风险，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，选择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，总体风险可控，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，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，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。

2、风险控制措施

(1) 为控制风险，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，将选择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，投资风险较小，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。

(2) 财务部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，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。

(3) 财务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，建立健全会计账目，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。

(4) 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

(四) 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

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。

1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所述，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5日